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方市监工商 处罚（2022）25号

对方城县小冬农资销售部销售不合格化肥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方城县小冬农资销售部，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张连冬，经营范围：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方城县清河乡尚营村尚营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2MA42LG9X1T。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13日从方城县柳河乡一个卖化肥处购进标示为：河南豫中大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宏天化”牌超聚能花生高产肥3吨，N-p2o5 20-10，总养分 $\geq 30\%$ ，净含量：50kg（含氯 中氯），执行标准：GB/T15063-2020，生产日期：2022年3月11日；购进价格是：2200元/吨；2022年4月25日抽样送检，经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20613280，检验项目：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技术要求： ≤ 30.0 ；检验结果：42.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该样品安GB/T15063-2020产品标明值检验不合格）。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检验报告依法对当事人所经营的不合格肥料采取强制措施时，现场检查未见该肥料，经询问，当事人称已按2400元/吨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7200元，获违法所得：600元，未缴纳一切税费。

以上违法事实取得的证据如下：

证据一，抽取样品记录1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2份，询问笔录2份；

证据三，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20613280）及送达回证各1份；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证据五，当事人经营的标示为：河南豫中大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宏天化”牌超聚能花生高产肥合格证1份；

证据六，当事人经营的标示为：河南豫中大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宏天化”牌超聚能花生高产肥外包装照片1张。

证据七，《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市监【2022】44号文件。

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方）市监工商罚告字【202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按照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属一般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 1、对当事人罚款 936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限当事人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行账号：500059600500010，地址：县城裕州南路 95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决定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